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川疫指发〔2022〕73号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人员 社区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,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,有关单位:

当前,全国本土疫情呈现点多、面广、频发的特点,病毒传播速度快、代际间隔时间短,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。为防止疫情输入扩散,进一步抓好风险人员社区排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排查专班运行。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(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)要按照社区排查指南要求,进一步优化社区排查工作专班(以下简称专班)设置,抽调精干力量,落实办公场所,县级专班必须在本级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,确保专班实体化、常态化运作。各地专班要每日收集风险人员社区排查情况,不定期赴乡镇(街道)、社区(村)开展明查暗访,动态了解排查进度,对力量薄弱、排查滞后的地区及时加强督促指导,帮助基层解决困难问题;加强应急值班值守,规范应急处

置信息报送的内容、时间、渠道和程序。专班牵头部门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分析研判社区排查情况，对红黄码及其他风险人员未按时完成核查或工作不到位的，及时督促协调落实措施，确保及时销号，严防失查失管。

二、压实各方排查责任。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应急指挥部要坚决扛起属地责任，及时对辖区内行业管理情况进行梳理，逐一明确疫情防控牵头管理部门，压实部门责任，确保排查防控措施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。尤其要加强对酒吧、歌舞厅、洗浴场所、棋牌室(麻将馆)、网吧、电子游艺厅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、民宿、网约房等重点场所疫情排查的管理，压实经营主体责任，对进入场所的所有人员严格查验行程卡、督促其扫场所码，发现应纳入管控的人员立即向属地社区(村)报告，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(村)落实分类管控措施。文化和旅游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民政等部门(单位)要采取督促检查、明查暗访、蹲点调研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对疫情排查防控不力的责令整改到位。各地各有关方面要督促风险人员履行个人责任，要求其及时向社区(村)报备，配合完成“三天两检”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、集中隔离等管控措施。对个人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，要加大惩戒追责力度，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曝光。

三、推进排查闭环管理。各地接到推送的红黄码和区域协查信息后，要第一时间下发至乡镇(街道)和社区(村)，红码人员应在2小时内完成排查，黄码及区域协查人员应在12小时内完成排

查。社区(村)接到红黄码及区域协查人员信息后,第一时间联系风险人员,了解近期行程情况,落实核对健康码、行程卡、核酸检测报告等要求。坚持排查工作首问负责制,对核实发现应纳入管控的本辖区人员,立即报告乡镇(街道)落实分类管控措施;对非本辖区人员,督促其就地就近向所在地区报备,在1小时内将其信息推送至该人员所在地,并确认所在地收到推送信息。对排查对象无法电话联系的,通过“敲门”行动、联系亲属等方式核实人员信息。对通过常规手段无法排查到位的人员,报告属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协调“三公(工)”力量动用技术手段进行排查;县级层面无法排查到位的,及时报告市级应急指挥部进行排查。各地要建立排查工作台账,对各类风险人员逐一核查销号。通过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不定期督促用户重新登录申报的方式,提示用户如实申报更新,推动解决相关人员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常住地与注册地址不一致、健康码注册手机号和实际使用手机号不一致等问题。

四、强化院落楼栋排查。各地要严格抓好小区(院落)、楼栋的风险人员排查工作,夯实社区排查管控的基础网格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严把小区(院落)进出关口,坚持“人车同查”,对相关人员认真严格落实“扫码、测温、登记”通行制度,发现风险人员立即安排至小区(院落)临时隔离点或就近独立区域等候,并第一时间报告社区(村)。应纳入管控的风险人员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(村)落实分类管控措施。加快建设楼栋长、单元长队伍,可按照“县级指导、镇街推动、社区实施”要求推进。有物业服务的小区

推广“楼栋长+物业管家”模式，对楼栋进行管理服务；没有物业服务的小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配齐疫情防控网格员，发动居民骨干担任楼栋长、单元长。社区（村）要引导物业服务人员、楼栋长、单元长常态化开展走访入户和联络服务，健全完善并动态更新住户信息台账，了解群众需求，开展防疫宣传，排查发现风险人员第一时间向社区（村）报告。

五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。各地可依托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制度，探索建立疫情防控“社区呼叫、单位报到”机制。在防控任务特别重的情况下，根据社区排查防控需要，引导驻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人员主动到社区报到。报到人员以志愿者身份参与社区排查防控，服从社区“两委”的统筹调度，协助做好扫码测温、人员登记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充分发挥枢纽型、功能型社会组织作用，引导其通过链接社会资源、开展专业服务等方式助力疫情防控；孵化培育兴趣型、服务型、治理型社区社会组织及“微组织”，为社区排查防控储备力量。加强社工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社工站点主动融入排查防控工作，承担招募志愿者、组织核酸检测、链接社会资源、开展老幼残孤人员关爱服务等工作。建立志愿者培育和招募机制，将有意愿、有能力的热心居民发展为志愿者，提升志愿者能力水平。

六、抓紧组建机动力量。各地要着眼应对疫情排查防控极端情况，按照“规模适宜、就地就近、提前储备、快速反应”的原则，可分市县乡三个层级组建以党员干部为骨干、志愿者为主体的排查

防控机动力量。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、企业员工和社会组织、专业社工、志愿者等力量,按照“利于调度、包片包点”的原则合理编组,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。队伍规模应充分考虑疫情形势、居民数量、防控任务等因素,可按照机动力量人员总数的3倍建立机动力量人员库,实行分级分类响应,支持开展风险人员排查、核酸检测协助、居民生活保障等工作。当社区(村)常态化排查防控力量不足以应对突发性、规模性应急任务时,迅速调用预备性、机动性排查防控队伍,避免出现单个区域排查防控任务陡增导致排查超时限、防控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七、持续推进科技赋能。动态完善来(返)川人员在线社区报备应用程序(APP)或小程序(以下简称报备系统)功能,方便报备人员及时填写基本信息、行程信息、健康信息和上传核酸检测报告、行程卡、健康码等,加快实现“报备-分发-排查-管控-反馈”的全流程管理。统一报备系统数据接口,与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有效对接,实现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数据信息互通共享。各地可适当扩大群众自主报备面,将报备数据实时与新的风险区域进行匹配,对潜藏的风险人员快速进行倒查、管控;做好区域协查推送信息与先期报备数据比对、去重,已纳入管控的不再推送社区(村)进行排查。通过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、微信、QQ等多种平台媒体,加强报备系统宣传,将报备链接或二维码添加到风险人员提醒短信内容中,方便来(返)川人员主动上线报备。有条件的社区和小区可安装智慧门禁、自动测温装置,与人脸、车牌识别关联,实

现自动核验、自动测温、自动预警。

八、关心关爱一线人员。各地要继续落实省应急指挥部《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(村)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方案》(川疫指发[2020]41号)相关要求,按规定发放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。加强对楼栋长、单元长的关爱支持,通过优先评选社区好人、给予适当补助等方式,提高其参与志愿服务积极性。加强对志愿者的激励保障,坚持“谁使用谁保障”原则,对志愿者在社区排查防控中支出的交通、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补贴。改善一线排查防控人员防护条件,配发足量口罩、消毒剂、非接触式体温枪等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,防范疫情传播风险。要多渠道解决排查防控经费问题,为社区排查防控工作提供必要保障。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
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2年5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，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各工作组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机关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西部战区，省军区。

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
